

## 撮要

本期會訊將報導由 2016 年 3 月至 6 月本會的主要工作。首先彙報本會於五月份所舉辦的兩場公開論壇以搜集員工對人力資源處所發出的兩個政策性電郵(22/4/2016)的意見。接著會就 3 月份的院校自主公投運動及其延伸到 6 月的後續行動，並促成立法會的公聽會作報告。緊接著是本會就高等教育界鬧得很熱的「院校自主，學術自由」申述立場；之後是本會幹事動態；最後是本會為會員及所有同事提供的相關優惠及福利。

### 一、教職員協會五月份舉辦的公開論壇意見彙報

大學人力資源處於 4 月 22 日向大學員工發出了兩個政策性電郵文件，分別是有關「薪酬檢討及獎勵制度」及「嚴格遵守《監管利益衝突的規章》和《監管校外活動及顧問工作的規章》」事宜。本會隨即於 5 月 3 日及 6 日舉辦了兩場公開論壇向同事收集相關意見。這兩次論壇共有 78 位來自多個部門的同事出席，而在第二次的論壇更有人力資源處的高級職員即場回應同事的提問。論壇中有眾多的意見，現撮述如下：

#### 就「薪酬檢討及獎勵制度的檢討」事宜

- 甲、目前這評估制度是由上而下，完全沒有雙向檢視的空間；而整個機制除了週年績效評估之外，在同一年有時又會因續約及/或升職事宜重複評核程序，結果對被評估者及評估人都做成巨大的行政壓力，令各持份者都感到十分煩擾；
- 乙、各部門之間的評核過程透明度有差異，亦帶來很多公平性的質疑。好與壞的表現未有清晰界定，而行政單位在評估的級別上尤其含糊。凡此種種都使同事的互信度減低，特別使教研系統及專任導師系統的同事之間的磨察加深，並使後者的士氣低落；大學管理層應正視這種損耗士氣的情況，不要讓情況繼續惡化。

#### 就「嚴格遵守《監管利益衝突的規章》及《監管校外活動及顧問工作的規章》」事宜

- 甲、有同事為配合部門之需要而作額外的第二份合約之工作，當部門未及完成相關的合約文件時，人力資源處便發出帶有警告意味之提示信，使同事感到十分困擾。對同事而言，既然那工作是按部門的需求而做，為何會被視為校外活動？大學相關部門可否協調這安排，從而免除員工做這種申報？
- 乙、人力資源處在發出相關的提示公函時，語調及用詞都視同事有蓄意隱瞞校外活動之嫌，而完全沒有考慮到同事並不能控制上司批核文件的時間與校外活動時間是否配合；又或者同事不能預知酬金（特別在國內）的安排。人力資源處的做法未免對同事的實際情況缺乏同情理解；
- 丙、整個申報機制步驟非常笨拙，就算是相同的校外活動申報工作也要每次填寫，而在某些項目上，如成本補償費 (Cost Recovery Charge) 有兩種引致申報報酬不同的申報方式，這使同事無所適從。

就著同事上述的各種表達，人力資源處的回應大約如下（就此聲明，以下回應未經人力資源處核實）：

就「薪酬檢討及獎勵制度」的回應

- 甲、人力資源處申明整個機制程序如此複雜，是希望能確保過程盡量公正。這個制度或許有改善空間，人力資源處會積極考慮。但由於 15/16 年度的程序已展開，故此今年仍需沿用舊機制；
- 乙、員工在回應不同的評核目標（如週年評估、續約、升職）的付出是明顯的，而部份遞交資料亦有重複之情況，但目前它們是為回應不同的程序而要求相關之資料。人力資源處會向管理層積極反映，並與教職員協會保持商確，以作改善。

就「嚴格遵守《監管利益衝突的規章》及《監管校外活動及顧問工作的規章》」的回應

- 甲、大學按不同監管機構的要求，必須要有一個有效的系統去記錄員工的校外活動。由於一直以來未申報的數字偏高，人力資源處每每要發出提示信。而所發出的提示信所用之字眼用詞過於公式化，人力資源處對此會多加留意；
- 乙、人力資源處正在更新校外活動申報系統，將盡快取代沿用多時的系統；
- 丙、對於那些已收到提示信要求再次提交補充資料的員工，人力資源處在檢視相關資料後，如有必要，會對有關員工的記錄加以修正。

本會已於五月份與校方高層的定期會議中將員工的觀點悉數交代。本會會繼續跟進相關事宜，並將適時向會員彙報。

## 二、關於三月份的「院校自主公投運動」的後續行動

由八大資助院校的教職員工會和相關組織於 2016 年 3 月 21 至 23 日所發起的「院校自主公投」運動得到同事的大力支持，投票結果和跟進計劃已於 6/4/2016 記者會上發布。這次公投運動其中最大的成果是促成了「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就本地高等教育的管治相關事宜在 2016 年 6 月 18 日舉行了公聽會。會上，大部分出席的**院校**代表，包括本會都對教資會在本年三月所提交的《香港教資會資助高等教育院校的管治報告》感到失望，認為由 Newby 爵士所撰寫的報告並沒有針對特首校監必然制及管治架構組成方式等根本問題。而「院校自主公投」的壓倒性投票結果正好顯示民意所趨，理應成為解決校董／校委會的組成問題的根據。請參照明報 2016 年 6 月 28 日刊登的一篇文章，內有詳細論述（請參閱網上連結）

## 三、教職員協會關於院校自主及學術自由的立場

自香港大學因遴選委任副校一事掀起風波，各院校校董會新任及續任成員會否干預院校自主和學術自由一直受到大眾關注。教職員協會亦就相關議題於 21/4/2016 在理大民主牆張貼大字報表明立場（請參閱網上連結）。隨後本會會長亦於明報(20/5/2016)發表文章（請參閱

網上連結)。本會強調必須尊重大學現行的規章及其處理機制；任何規例若有修改，大學必須經過公開及公平的諮詢，使各持份者都能參與及認同任何修訂。事實上，教職員協會自去年三月起，已多次在校董會會議上申述以上立場。

#### **四、教職員協會幹事最新動態**

教職員協會會長朱偉志博士(應用社會科學系)再次當選為香港理工大學民選校董會成員，任期由 2016 年 8 月起，為期兩年。這是朱博士第三次當選，即今年 8 月開始在校董會將進入第五個年頭。朱偉志及另一位民選校董會成員，即本會副會長陳銘賢博士將繼續做好本份，向大學最高管治層表達意見，為同事發聲。本會極需要所有同事的支持，懇請未成為會員的同事加入教職員協會（請參閱網上連結）。你們每多一份的支持，我們就多一份的力量。本會更希望所有部門/單位都能派代表加入執委會成為幹事，讓我們的教職員協會更能有效地運作和更具代表性。

本會兩位資深執委會幹事，陳振華博士(應用數學系)及張文俊博士(紡織及製衣學系)已於 6 月榮休。陳博士服務理工大學四十年，於今年 1 月舉辦的長期服務員工頒獎禮上獲大學高度表揚。張博士亦在理大教學超過 25 年，教職員協會衷心感謝他們多年來的貢獻和付出，並祝願他們退休生活愉快。

#### **五、本會最新提供的會員優惠**

繼五月份的一系列在本會辦公室舉行的促銷推廣活動後，最新一期對會員及全體員工的優惠/福利已上載到本會之網頁（請參閱網上連結）。暑假期間，本會將繼續保持正常的開放時間，即逢星期一、三、五 下午一時至五時。同事如需與幹事聯絡，請親臨或致電本會 27666990 與我們的同事鄧小姐聯繫。

香港理工大學  
教職員協會幹事